DEC19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322265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按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该判例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任何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审查“ 先前决定 ”。见8 C.F.R. § 103.5(a)(1)(i)。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1）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表示不同意，并称根据提交的证据，她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她重申了为支持其上诉而提出的论点，同时请求不同的结果，如其所写，称“ 仔细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将允许根据 § INA 203(b)(2)(B)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内应适用的标准得出不同且适当的结论。 ”然而，她并未解释在我们驳回其上诉时任何法律或政策是如何被错误适用的。至于申请人对其先前论点的重申，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处理了这些论点，她重复相同论点并未显示复议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而寻求复议的程序）。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当时记录是错误的。因此，本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